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361,684,13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144,673,653 股，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以公司未来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对转增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2、自 2021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完成了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2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8,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项。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61,684,133 股变更为 361,666,133 股。公司根据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转增股份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实施，距离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361,666,133 股为基数，以资

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144,666,453 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506,332,586 股；本次权益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10 月 1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10 月 20 日。本次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1 年 10 月 20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10 月 1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次所转增的股份将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1、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按新股本 506,332,586 股摊薄计算，2021 年半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51 元。

2、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回购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七、股份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数 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0,937,135	11.32	16,374,854	57,311,989	11.3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20,728,998	88.68	128,291,599	449,020,597	88.68
三、总股本	361,666,133	100.00	144,666,453	506,332,586	100.00

注：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本结构为准。

八、有关咨询方式

1、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2、咨询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城沂河路 11 号

3、咨询联系人：刘兆红

4、咨询电话：0533-3283708

5、传真电话：0533-3282059

九、备查文件

1、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3 日